鸡环审〔2025〕35号

关于立新矿集中供热锅炉建设项目

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鸡西市鸡冠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：

你单位《关于申请立新矿集中供热锅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函》及相关材料收悉，经研究，批复如下。

一、项目基本情况

该项目属新建工程，位于黑龙江省鸡西市鸡冠区立新矿，总占地面积为1690.67m2，建筑面积为440m2，新建2台4.2MW生物质锅炉（一用一备）及配套辅助工程、储运工程、环保工程等，锅炉年运行4920h。项目总投资80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31.3万元。

该项目在全面落实《立新矿集中供热锅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后，对环境的不利影响可以得到缓解和控制。我局原则同意《报告表》中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。

二、项目建设的主要生态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

（一）施工期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。施工人员生活污水排入防渗旱厕，定期清掏，外运堆肥。加强车辆管理，定期对施工设备进行维护，减少尾气排放，颗粒物排放浓度应符合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16297-1996）表2中无组织排放要求。采用低噪声设备，合理安排施工时间，场界噪声应符合《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523-2011）标准。建筑垃圾应及时清运至指定地点处置，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。

（二）大气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。生物质锅炉烟气经多管除尘器和布袋除尘器处理后，通过37m高排气筒排放，锅炉烟气中二氧化硫、氮氧化物、颗粒物、林格曼黑度应符合《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3271-2014）表2中“燃煤锅炉”排放标准要求。灰渣间及厂区道路应定期洒水降尘，厂界颗粒物浓度应符合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16297-1996）表2中无组织排放浓度监控限值要求。

（三）水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。项目生活污水排入防渗旱厕，定期清掏，外运堆肥。锅炉排污水全部回用于洒水降尘，不外排。

（四）声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。项目应选用低噪声设备，采取减振、消声、隔声等措施，厂界噪声应符合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中2类标准限值要求。

（五）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。项目生活垃圾集中收集，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；废布袋由厂家回收处理，不在厂内储存；生物质锅炉产生的灰渣集中收集后暂存于灰渣间，外售综合利用。

（六）环境风险及保护措施。项目应严格落实《报告表》中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，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，加强风险点位预警、预防，防止风险事故发生。

三、你单位应建立企业内部生态环境管理机构和制度，明确人员和职责，加强生态环境管理。项目实施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。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，建设单位应依法履行排污许可手续。项目建成后，应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。

四、《报告表》经批准后，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或者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《报告表》。自《报告表》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，如超过5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，《报告表》应当重新审核。

五、鸡西市鸡冠生态环境局组织开展该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管工作。你单位应在收到本批复后10日内，将批准后的《报告表》和批复文件送至鸡西市鸡冠生态环境局，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日常监督检查。

鸡西市生态环境局

 2025年5月14日

抄 送：鸡西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局 鸡西市鸡冠生态环境局

鸡西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（法规科） 2025年5月14日印发

共印8份